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窦春雷先生于近日辞职以及公司原有两名董事席位空缺，为补全董事会人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9 条的约定，新兴集团推荐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推荐李海荣先生及周家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三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范智泉先生、周家糠先生及李海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范智泉先生、李海荣先生及周家糠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范智泉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专业。曾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

范智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李海荣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李海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周家糠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 199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钜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经理、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于 2022 年 4 月入职公司担任法务总监，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家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